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资讯快报

01

2024年 第01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技术支持部 编制

政策法规 · 行政监管 · 行业资讯 · 国际会计动态



≡ NEWS FLASH ≡

政策
法规

行政
监管

行业
资讯

国际
会计
动态

警钟
长鸣







【政策法规】

- P03**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
- P07**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
- P09**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
- P11**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通知
- P13**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
- P15** // 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
- P42** // 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





【行政监管】

- P53** // 中注协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 P64  北交所发布《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
- P70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



【警钟长鸣】

- P76  上交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P81  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3名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上证函〔2023〕3871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引导上市公司充分揭示退市风险，增强退市风险相关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进行了修订，涉及《第五十号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函〔2023〕3488号）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市场参与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号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2023年8月修订）

第二号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第三号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告（2023年8月修订）

第四号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2023年8月修订）

第五号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2023年8月修订）

第六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23年8月修订）

第七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3年8月修订）

第八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第九号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23年4月修订）

第十号 上市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第十一号 上市公司非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3年4月修订）

第十二号 上市公司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合并方）公告（2023年4月修订）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2023年8月修订）

第十四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 and 候选人声明公告（2023年8月修订）

第十五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2023年8月修订）

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十七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董事会召集）

第十八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第二十号 上市公司取消股东大会公告

第二十一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公告

- 第二十二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2023年8月修订）
- 第二十三号 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提案权、投票权公告
- 第二十四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告
- 第二十五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 第二十六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2023年4月修订）
- 第二十七号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
- 第二十八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快报）及更正公告（2023年8月修订）
- 第二十九号 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 第三十号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实施）公告
- 第三十一号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标记、解质、解冻、解除标记）公告（2023年8月修订）
- 第三十二号 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23年8月修订）
- 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3年8月修订）
- 第三十四号 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年8月修订）
- 第三十五号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2023年12月修订）
- 第三十六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告
- 第三十七号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 第三十八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展公告（2023年12月修订）
- 第三十九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第四十号 上市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 第四十一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公告
- 第四十二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告（2023年8月修订）
- 第四十三号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 第四十四号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申报公告

第四十五号 上市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公告

第四十六号 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七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情况、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第四十八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第四十九号 上市公司停牌公告

第五十号 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2023年12月修订）

第五十一号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告

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函〔2023〕3870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引导上市公司充分揭示退市风险，增强退市风险相关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进行了修订，新增《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函〔2023〕3233号）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市场参与人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

- 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 第二号——信息报送和资料填报
- 第三号——证券停复牌
- 第四号——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 第五号——权益分派
- 第六号——定期报告
- 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
- 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 第九号——现金选择权
- 第十号——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 第十一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事项
- 第十二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的信息披露
- 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上证函〔2023〕3872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引导科创板上市公司充分揭示退市风险，增强退市风险相关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3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函〔2023〕3489号）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市场参与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9日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信息报送及资料填报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2023 年 12 月修订）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5 号——退市信息披露（2023 年 12 月修订）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6 号——业务操作事项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8 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事项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0 号——现金选择权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2 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3〕1203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强化退市风险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2023年11月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23〕103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修订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3〕1204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强化退市风险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2023年11月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23〕103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修订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3）111号

为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回购股份，推动上市公司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2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明确股份回购业务办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以下列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适用本指引：

- （一）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竞价回购）；
- （二）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要约回购）；
- （三）在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情形下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定向回购）。

第三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回购股份中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依据《回购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规模、价格等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本公司股价，或者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章程或其他治理文件中完善股份回购机制，明确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流程等具体安排。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八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的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回购专户只能用于存放已回购的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使用公司普通证券账户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九条 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第十条 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

前款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依法一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再融资。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同时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时间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触及本指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十二条 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 30% 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二章 竞价回购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实施竞价回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6 个月；
- (二) 公司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三)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指引第四条规定条件而启动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

(一) 自有资金；

(二) 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

(三) 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 金融机构借款；

(五) 其他合法资金。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

第十六条 竞价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一)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发出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防范发生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本公司股价或者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得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

上市公司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申报，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第十九条 竞价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应当在自回

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节 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享有提案权的提议人可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的提议应当明确具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并至少包括本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的内容。

提议人拟提议公司因本指引第四条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提议后，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回购股份提议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至少有一项明确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四) 提议人在提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五) 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如适用）；

(六)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七)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和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时对披露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应当在本指引第四条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收到该情形回购股份提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回购股份以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的，回购股份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回购股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的，应当分别载明不同用途所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资金金额；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如适用）；

(十一)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十二)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三)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本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十五)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向董监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问询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拟卖出股份的数量和减持原因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十六)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如有）；

(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存在前款第十四项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出具不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公

开承诺，并与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披露。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应当在回购方案中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回购方案中未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 1 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按前款要求披露后，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3 个交易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第二十八条 回购股份情况复杂、涉及重大问题专业判断的，上市公司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存在本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十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披露。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开立回购专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回购报告书至少应当包括本指引第二十六条回购股份方案所列事项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本所提交下列内幕消息知情人报备文件（附件 1）：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的前 6 个月；

（三）进程备忘录；

（四）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所对自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的，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应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的，上市公司应当就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导致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出现终止情形披露特别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会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自主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三十七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发布终止公告披露终止原因。

第三十三条 回购股份以减少注册资本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申请开立回购专户，并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开始实施回购。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应当在次 1 个交易日内披露；

（二）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应当包括公告前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公告期间上市公司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应当及时

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他用途。

第三十八条 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当对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回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因公司权益分派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安排，包括调整后的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

第三十九条 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回购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回购实施情况，包括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并与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存在差异的，应当作出解释；

(二)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三) 董监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前 1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

第四十条 回购实施期限届满，上市公司未实施回购或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应当及时披露，说明未实施回购或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原因、公司为实施回购所做的准备工作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回购股份以减少注册资本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本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附件 2），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经本所审查无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股份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规定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但下列期间除外：

(一)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至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二)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三)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出售计划。

前款规定的出售计划应当至少公告以下内容：

(一) 出售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二) 出售的原因、目的和方式；

(三) 拟出售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 出售的价格区间；

(五) 出售的实施期限（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六) 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

(七) 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九) 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 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申报;

(二)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三)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计划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盘中成交量的 25%, 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10 万股的除外;

(四)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 应

当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出售进展情况：

（一）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应当在次 1 个交易日内披露；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应当包括公告前已出售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出售最高价和最低价、出售均价、出售所得资金总额等。

公告期间上市公司无须停止出售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出售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出售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出售结果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出售结果公告中，将实际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与出售计划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出售执行情况与出售计划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第四十八条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前款情形中，上市公司已回购股份未按照披露的用途处理，按照《公司法》规定持有期限届满的，应当予以注销。相关事项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要约回购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指引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且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第五十一条 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节 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回购股份方案除应当载明本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对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方式和程序，以及股东委托办理要约回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报告书的同时，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申请开立回购专户并将回购所需资金全额存放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取得履约保证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开立回购专户并办理履约保证手续后，向本所申请要约回购证券代码（以下简称回购要约代码），并提交以下文件：

- （一）要约回购证券代码申请表（附件 3）；
- （二）履约保证证明文件；
- （三）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如有）；
- （四）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本所对回购要约代码申请文件进行确认后，向上市公司发放回购要约代码。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回购要约代码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应包括回购要约代码、预定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要约期限等。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算。

第五十五条 要约回购证券代码前三位代码为 841。

第五十六条 要约回购证券简称首四位字符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选取，后四位字符为“回购”。

第五十七条 要约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披露 3 次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应包括预定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要约期

限等，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要约期限合理安排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时点。

第五十八条 预受要约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和解除临时保管及其他相关事项，参照本所、中国结算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上市公司应将中国结算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本所网站披露（附件4、附件5）。

第六十条 要约期限开始前，符合本指引第三十七条回购股份方案变更或者终止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指引规定变更或者终止回购股份方案。要约期限开始后，上市公司不得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第六十一条 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回购要约的价格、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要约调整后，原预受要约申报继续有效，股东如拟将权益分派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售予上市公司的，应当另行申报预受要约。

第六十二条 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上市公司要约期限仍未开始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要约期限届满，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查询预受要约结果，并于要约期限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查询结果，说明预受要约股份情况、回购价款的缴纳安排等。

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缴款证明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预受要约股份划转申请表（附件 6）；
- （二）回购价款缴款证明；
- （三）预受要约股份查询结果；
- （四）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本所确认后，向中国结算出具预受股份划转确认书。

第六十五条 过户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第六十六条 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第四章 定向回购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

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上市（涉及股份发行），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二）上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上市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除本指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九条 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回购的依据、触发回购情形的说明；

(二) 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金额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三)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四)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七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指引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根据本指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进行回购的，上市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也应一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后，向本所提交定向回购股份过户并注销申请（附件 7），并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申请开立回购专户。

本所经审查无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过户和注销手续。

股份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日常监管

第七十二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指引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回购股份信息，且未按照本所要求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本所可以要求其暂停或者终止回购股份活动。

本所以对回购专户及股份回购行为进行监察。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在股份回购中有违规行为或者未按照回购报告书实施回购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本所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计算上市公司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为准，不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第七十五条 本指引所规定的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

议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第七十六条 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第一大股东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其一致行动人。

第七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3）110号

为进一步健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规范上市公司送转股行为，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2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信息披露及业务办理行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适用本指引。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包括利润分配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上市公司已发行优先股且在存续期内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在完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

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五条 上市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应当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方案泄露。

第二章 方案制定与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利润分配的形式，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上市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

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权益分派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二）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应当说明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三) 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送转股后将摊薄每股收益、分派方案预计实施计划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节 现金分红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所鼓励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上市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

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中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50%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 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 的。

第三节 股票股利与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进行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高比例送转股份（以下简称高送转）方案，股份送转比例应当与业绩增长相匹配，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配合股东减持或限售股解禁，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本指引所称高送转，是指公司每十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五股。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二）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三）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

前款第三项仅适用于依据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高送转。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一）报告期尚未产生收入、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

（二）公司的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股东）在前三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三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

（三）存在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的，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前后 3 个月内。

上市公司应当向相关股东问询其未来三个月是否不存在减持计划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并披露。相关股东应当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结合净利润、净资产的增长情况等说明高送转与公司业绩增长的匹配情况，或结合最近三年每股收益情况等说明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

（二）相关股东前三个月的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三）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解除限售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明确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说明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以及方案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其不确定性等。

第三章 实施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在2个月内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在本所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在存续期内的，在实施权益分派时应当按照可转债存续期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已进入转股期的，应当及时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转股。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拟自行派发部分现金红利的，应当核实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做好资金安排，确保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并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要求做好款项划拨工作。未能按时完成款项划拨的，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四章 日常监管

第二十八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所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反本指引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本所将权益分派业务的监管措施实施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在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或计算方法如下：

（一）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指 $[\frac{\text{第 } N \text{ 年净利润}}{\text{第 } N-2 \text{ 年净利润的绝对值}}]^{1/2}-1$ ；若分子采取第 N 年中期净利润的，分母相应为第 N-2 年同期的净利润。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为维护公共利益，提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质量，现就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注册会计师审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党中央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行业改革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发挥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强化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2023 年 12 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强调，要推动财会监督提质增效，一体推进事务所执业监督和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有效发挥。事务所坚持诚信建设，聚焦提升审计质量，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服务国家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切实履行执业监督职责的内在要求，对推动执行财经法规、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

利益、防范重大系统性风险、保障财务信息对使用者决策的有用性等具有重要作用。

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有关要求，聚焦提升审计质量，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坚持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扎实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事务所执业监督职责，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二、加强事务所内部管理，持续提升年报审计质量

（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事务所要认真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质量管理准则中“相关职业道德要求”要素，查找自身在职业道德政策和程序设计、实施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完善，进一步提高职业道德水平，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独立性是审计业务的灵魂。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确保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公正。事务所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工作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为条件。事务所要建立并完善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有关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指定专门岗位或人员跟踪、监控本所连续为同一公众利益实体执行审计业务的年限，做到实质性轮换，防止流于形式。

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是高质量审计工作的基础。事务所要综合考虑客户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为每项业务分派具有适当胜任能力的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组成员，并保证其有充足的时间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避免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事务所要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权威性的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审计业务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

注册会计师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业务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不得利用获知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事务所要强化数据安全意识，建立并实施保护数据安全的相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会计审计等资料的安全性。

（二）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持续提高审计质量的关键。事务所要对标质量管理准则及应用指南，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事务所2023年1月1日起要建立完成并开始运行适合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一年内应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事务所要充分认识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重要性，配备适当的资源执行有效的风险评估流程，结合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新的法规准则要求，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动态调整，更新质量目标、质量风险及应对措施，不断完善和优化质量管理体系。事务所要实事求是，根据本所具体情况及业务性质“量身定制”质量管理体系，不应机械执行质量管理准则，也不应盲目“照搬照抄”其他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

新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要充分认识构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性及相关任务的系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

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职责。

事务所要将贯彻落实新审计准则作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2022年，财政部修订了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等两项审计准则，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事务所要站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高度，更新相关业务标准、审计程序，强化准则内部培训，推动准则贯彻实施。

(三) 加强事务所一体化管理。事务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一体化管理机制，实现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五方面的统一管理，对于合并的分所（或分部）也不应当例外。事务所应当实施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在客户与业务风险评估分类、业务承接与保持、业务执行、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报告签发、印章管理等方面制定统一的政策和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事务所要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实施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在全所范围内实施统一的资源调度和配置。事务所要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合伙人考核和收益分配，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首要指标，不得直接或变相以分所、部门、合伙人所在团队作为利润中心进行收益分配。

三、年报审计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上市公司

注册会计师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社会经济环境对上市公司运营的影响，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有效应对舞弊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一是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事务所要审慎承接退市风险较

高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加强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充分了解拟承接上市公司的有关情况，审慎做出承接决策。注册会计师要高度关注与退市风险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相应地实施恰当程序以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要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各种情形，尤其要关注接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临界值的上市公司；关注是否为避免触发强制退市而通过虚构营业收入或经营业绩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关注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是否将不具备可持续性的经营和盈利模式的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关注是否存在突击交易，例如第四季度的重大资产处置、关联方的赠与等情况；对存在债务重组情形的，关注前期债务形成原因、债务豁免或以资抵债等协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不确定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二是可能存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基于整体经济环境状况，关注上市公司内外部风险因素，评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诸如债务违约、重大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主要客户或主要市场流失、银行借款无法展期等情形；与管理层和控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获取未来详细经营计划和融资计划，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评价管理层相关应对计划和改善措施能否消除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关注现金流量预测与债务偿还需求的匹配情况和债务偿还安排，关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和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质押等隐性债务风险；出现债务违约的，要关注是否可能触发其他债务交叉违约及对正常商业合作的影响；关注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及相关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的影响，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三是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全面评估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风险领域，尤其是新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要

充分考虑上市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和自身胜任能力，审慎承接。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首次承接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时，了解上市公司的治理层结构、管理层诚信状况等，充分考虑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可能性，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关注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和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等情况；关注上市公司或有事项，了解诉讼和担保等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可能影响，复核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和披露的恰当性；关注上市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前后发布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公告，了解上市公司更换事务所的真正原因；关注上年度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在本年的消除情况，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四是业绩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应保持职业怀疑，结合市场行情，了解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产品、交易对手、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从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做出判断；关注上市公司与市场趋势、预期等不相符的波动，询问了解原因，分析商业合理性，判断管理层的解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就管理层作出的解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关注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关注重大非常规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其会计处理；关注相关交易证据的完整性，对异常或非常规交易资金来源或流向进行必要核查；关注与业绩预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注册会计师还应重点关注金融类、房地产、医药等重点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风险，对上市公司年报存在异常的，应当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做出恰当的职业判断。

四、年报审计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注册会计师要高度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更有效地识别、评估和应对财

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一是收入审计。注册会计师要保持职业怀疑，关注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存在舞弊风险；基于上市公司的实际交易模式、商业目的、交易定价机制、购销交易的流程及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判断交易的真实背景和商业实质，并重点关注海外销售收入、新业务模式或新产品收入、关联交易形成的收入、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业绩承诺的业务板块收入真实性与合理性；关注合同中每项履约义务是否恰当区分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身份，并相应地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复杂收入安排，收入确认是否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充分评估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条件，是否存在跨期问题；关注毛利率较高或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大、现金流量与收入不匹配、收入与外部渠道信息不符、特殊收付款安排、期后退款等情况；关注收入函证及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函证的回函情况，恰当评价回函可靠性；借助数据分析工具，加强对收入财务数据、业务运营数据的多维度分析，有效识别异常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二是金融工具审计。注册会计师要关注上市公司适用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规定与要求的情况，特别是金融工具分类的恰当性，是否存在债务工具与权益工具划分不当、金融工具分类随意调整等情形；关注金融工具计价的准确性；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运用，是否恰当识别和评估信用风险特征，是否考虑前瞻性因素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判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参数的相关性和准确性，恰当识别及应对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关注上市公司在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调整组合划分情况并恰当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关注预期信用减值测试中是否存在通过改变结算方式重新计算账龄、提供增信措施重新计算损失额、变更结算对手重新

计算账龄和损失额等方式调节减值损失金额等情况；关注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金融工具列报是否恰当。

三是资产减值审计。注册会计师要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复核与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并评价产生这种偏向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综合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了解管理层是否聘请专家协助执行资产减值测试，评价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采用的估值方法和数据，以及将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评价管理层商誉分摊方法的恰当性和盈利预测的合理性，是否将商誉合理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关注是否恰当披露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对存在前期资产减值转回等情形的，要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业绩操纵及转回事项的商业合理性。

四是货币资金审计。注册会计师要关注货币资金的真实性，严格实施银行函证程序，保持对函证全过程控制，恰当评价回函可靠性，深入调查不符事项或函证程序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分析利息收入和财务费用的合理性，关注存款规模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现象；关注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资金归集业务或资金管理协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受限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关注资金存放于公司注册地或业务活动以外地区的合理性，以及大额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境外资金，是否存在缺少商业实质或与交易金额不匹配的大额资金或汇票往来等异常情况。

五是集团审计。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充分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应恰当识别集团层面的重大错报风险、识别重要组成部分、确定组成部分重要性水平；

对于组成部分财务信息，集团项目审计组应当确定由其亲自执行或由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代为执行的工作类型，关注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是否具有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并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全程进行有效双向沟通；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并据此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恰当，评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能对财务报告整体产生的影响，分析有无人为调整合并范围的情形；关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时，上市公司是否正确处理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

六是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注册会计师要结合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了解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意图与合理性，尤其应当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经营成果发生的重大变化，判断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实现扭亏为盈；要根据识别的舞弊风险因素或异常迹象，关注上市公司异常或偶发交易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分析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资产和利润等情况。

注册会计师还应重点关注关联方交易、股份支付、期后事项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相关领域的审计风险。

五、充分发挥执业监督作用，扎实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

（一）树立风险意识，审慎承接，加强业务执行。在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方面，树立风险意识，充分考虑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全面评估新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风险领域，充分考虑业务复杂程度、业务风险等因素及执行业务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收费安排和轮换要求等，分派具有适当胜任能力的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组成员，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充分关注高风险行业和审计领域，严格遵守执业准则规则，坚持诚

信执业、审慎执业、勤勉执业，防范审计失败风险。

(二) 关注数字化转型影响，利用新技术手段进行审计创新。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应用，事务所要关注数字经济发展和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商业模式创新、业务流程重塑及管理模式变更对审计风险的影响，分析对审计方式、审计抽样、审计证据搜集等技术和方法的影响，获取、开发、维护、利用适当的数字化审计工具，进行审计创新；要加强对数字化审计技术的培训，培养审计人员数字化审计能力，确保审计人员在使用审计作业系统、函证电子平台、智能文档审阅工具和数据分析软件等新型审计工具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并保持应有的谨慎，以更有效地进行风险评估、设计更合适的程序，并调查异常情况。

(三) 把好项目质量复核，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加强质量复核和技术咨询，委派具有行业经验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在项目适当时点实施复核程序；对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及时进行技术咨询，并结合咨询意见对疑难、重大、有分歧的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出具审计报告时，要恰当确定关键审计事项，并恰当披露已实施的应对措施，提高审计报告信息含量及其有效性，避免模板化。此外，在有必要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情况下，注册会计师要根据相关事项的性质及影响的重大性和广泛性确定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类型，不应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由，对应识别的财务报表整体重大错报不予识别，以“受限”代替“错报”。如确认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应当就有关事项与治理层沟通，即使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产生的影响足以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仍需要对审计范围没有受到限制的方面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并完成审计工作。

(四) 与治理层进行有效双向沟通，必要时向监管机构报告重大关键事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规定的内

容和方式，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适当人员进行有效双向沟通，了解与审计相关事项的背景，向治理层获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及时向治理层通报审计中发现的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事项，并告知与独立性相关的事项。注册会计师不能以管理层的回应替代与治理层的沟通，避免错误评估舞弊风险。对于影响审计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情形，必要时应向监管机构报告与审计质量相关的重大关键事项。

（五）及时做好年报审计业务信息报备。上市公司变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或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前后任事务所均要在变更发生之日（董事会通过变更审计机构的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报备（网址：<http://cmis.cicpa.org.cn>）。若报备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予以更正，并告知我会。

我会将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会协〔2021〕56号）要求，对上市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适时启动年报审计监管约谈。对涉嫌违反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相关规定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我会将在2024年度执业质量检查中予以重点关注。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

北证办发〔2023〕232 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升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质量，现提示关注以下事项：

一、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执业人员，承担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认真履行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按照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方法，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信息、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关注上市公司内控有效性，充分考虑由于融资、退市风险等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粉饰风险；保持职业怀疑，有效识别、评估及应对因舞弊和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对新承接审计业务的管理，在正确评估自身专业胜

任能力后审慎作出承接决策，在接受委托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对高风险执业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二、关注监管要求

（一）执行特定事项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针对审计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应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 15 号编报规则）已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发布实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适用 15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充分熟悉和把握规则要求，协助企业做好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工作。

（二）执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执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会计监管

风险提示的要求。

（三）执行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审计轮换工作，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该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三、关注重点领域的审计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财务内控的规范性，关注收入、资产减值、资金占用、关联交易、金融工具、企业合并等重点领域的审计风险。

（一）收入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收入确认、虚增或隐瞒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等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加强舞弊风险的评估与控制。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公司经销等特殊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特别风险；关注合同是否同时满足收入准则规定的五项条件；关注公司是否准确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单项履约义务；关注收入确认时是否正确运用时段法或时点法，是否采用恰当方法确认履约进度；关注是否存在不恰当地运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等情形；关注是否恰当识别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关注公司在列报时是否正确的区分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合同负债和预收账款。

（二）资产减值

注册会计师应复核上市公司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和结果，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与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对已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关注公司是否充分关注资产减值迹象并及时计提减值；关注公司是否合理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是否正确；关注公司对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判断资产减值迹象或认定减值金额时，应以相关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状况为基础，以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为依据，而不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影响。合理利用第三方工作，详细了解第三方机构的执业资质、胜任能力、专业素质，认真评价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的恰当性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资金占用

注册会计师应结合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控制情况，恰当识别和评估资金占用方面的错报和舞弊风险。关注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各类预付款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购置、在建工程，无商业实质的购销等方式变相将资金资产转移给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等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关注资金受限情况，大额存单是否存在异常，大额预付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关注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的有效性；关注货币资金重要账户的期后流水。

（四）关联交易

注册会计师应结合上市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情况，有效识别、评估及应对关联交易相关重大错报风险。重点关注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等，设计并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应对虚构交易调节利润、

利益输送、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风险。

（五）金融工具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关注金融工具分类的恰当性，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是否准确区分；结合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关注金融资产分类是否恰当；关注企业是否恰当确认和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资产；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运用，是否考虑前瞻性因素；关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否满足合同权利终止或满足规定的转移；关注金融负债现时义务是否解除、终止确认的时点是否恰当。

（六）企业合并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操纵合并范围等相关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检查控制的判断依据，充分关注与被投资企业相关安排的设计目的与意图，判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恰当；关注结构化主体、非营利性组织等特殊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是否恰当；关注企业合并的商业实质，检查被合并企业的业绩真实性、财务数据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收入达到高溢价并购或并购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况。

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切实加强北交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审计程序，确保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提高审计质量，促进上市公司财务规范，提升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质量。

对上述提示事项如有疑问，可发邮件至 kjg@neeq.com.cn，或联系

010-63889621。

特此通知。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关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

股转办发〔2023〕135 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升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质量，现提示关注以下事项。

一、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按照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方法，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行业状况、监管要求等情况，关注高风险领域，保持职业怀疑，有效识别、评估及应对因舞弊和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要求，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执业人员，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保证执业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对新承接审计业务的管理，在正确评估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后审慎作出承接决策，在接受委托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对挂牌公司审计项目特别是高风险执业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发

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二、关注监管要求

（一）执行特定事项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准则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规则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关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出具专项说明；对已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更正事项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 15 号编报规则）已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发布实施。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参照 15 号编报规则编制，此外，筹备上市的挂牌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应适用 15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充分熟悉和把握规则要求，协助挂牌公司做好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并做好与申报上市的衔接安排。

（二）执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

计》的要求开展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建立健全与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参照执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相关规定。

（三）执行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的规定

挂牌公司属于公众利益实体，会计师事务所在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应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审计轮换的相关规定。

三、关注重点领域的审计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协助挂牌公司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重点关注挂牌公司财务内控的规范性，关注收入、资产减值、资金流出事项、关联交易、金融工具、企业合并等重点领域的审计风险。

（一）收入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收入确认、虚增或隐瞒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等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加强舞弊风险的评估与控制。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公司经销等特殊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特别风险；关注合同是否同时满足收入准则规定的五项条件；关注公司是否准确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单项履约义务；关注收入确认时是否正确运用时段法或时点法，是否采用恰当方法确认履约进度；关注是否存在不恰当地运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等情形；关注是否恰当识别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关注公司在列报时是否正确的区分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合同负债和预收账款。

（二）资产减值

注册会计师应复核挂牌公司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和结果，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与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对已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关注公司是否充分关注资产减值迹象并及时计提减值；关注公司是否合理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是否正确；关注公司对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判断资产减值迹象或认定减值金额时，应以相关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状况为基础，以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为依据，而不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影响。合理利用第三方工作，详细了解第三方机构的执业资质、胜任能力、专业素质，认真评价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的恰当性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资金流出事项

注册会计师应结合挂牌公司及其内部控制情况，恰当识别和评估资金流出事项的错报和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关注预付款项、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涉及资金流出的事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关注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的有效性；关注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四）关联交易

注册会计师应结合挂牌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情况，有效识别、评估及应对关联交易相关重大错报风险。重点关注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等，设计并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应对虚构交易调节利润、利益输送、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风险。

（五）金融工具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关注金融工具分类的恰当性，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是否准确区分；结合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关注金融资产分类是否恰当；关注企业是否恰当确认和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资产；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运用，是否考虑前瞻性因素；关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否满足合同权利终止或满足规定的转移；关注金融负债现时义务是否解除、终止确认的时点是否恰当。

（六）企业合并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操纵合并范围等相关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检查控制的判断依据，充分关注与被投资企业相关安排的设计目的与意图，判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恰当；关注结构化主体、非营利性组织等特殊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是否恰当；关注企业合并的商业实质，检查被合并企业的业绩真实性、财务数据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收入达到高溢价并购或并购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况。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公司是否按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不得将属于会计差错的事项错误的认定为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关注公司是否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并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不得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直接调整当期数据。

（八）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对于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注册会计师应关注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最新进展，及其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等要求审慎判断“错报”与“受限”，合理区分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重大性”和“广泛性”，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不得以保留意见等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切实加强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及时完成各项审计程序，确保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提高审计质量，促进挂牌公司财务规范，提升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质量。

对上述提示事项如有疑问，可发邮件至 kjgg@neeq.com.cn，或联系 010-63889621。

特此通知。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上交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 名注师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3〕49 号 上交所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当事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刘绍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余龙，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查明的事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作为瑞斯康达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风险评估程序中部分底稿内容填写存在错误

天健所在执行瑞斯康达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2019年和2020年审计业务时，对《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需要了解的内容》《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了解和评价企业层面内部控制的程序》的有关内容填写和描述与实际执行审计程序得出的结论不一致，存在填写和描述错误的情况。

（二）实质性程序不到位

一是底稿中未记录客户不收取销售发票的原因及审计结论。在深蓝迅通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天健所拟对营业收入

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取得并核查销售发票。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取得对客户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申实业）开具的销售发票，底稿中未记录富申实业不收发票的原因及审计结论。

二是对专网通信业务的核查存在不充分、不到位的情况。其一，天健所以对供应商重庆天宇星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宇）、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高）进行核查时，仅从是否与瑞斯康达及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角度进行核查，未发现两公司之间存在共同股东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工信）。赛普工信是重庆天宇和上海海高的第二大股东，持有重庆天宇和上海海高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0%、16%。其二，查阅外部信息时缺乏一定的职业谨慎。深蓝迅通 2020 年审计底稿中记录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公告》（以下简称《华讯方舟债券托管公告》），以及富申实业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经查，2020 年 6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华讯方舟收入真实性、往来款项真实性、存货存在性、内控失效、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华讯方舟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对于华讯方舟与富申实业的交易，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称“无法判断华讯方舟与富申实业收入的真实性”。天健所在引用《华讯方舟债券托管公告》

时缺乏一定的谨慎，没有进一步全面、深入了解华讯方舟与富申实业相关专网业务的真实情况。

三是未对未回函的函证保持职业怀疑。2020 年年报审计的底稿中留存了向富申实业发送的三份询证函的复印件。其中，一份是应收账款询证函（函证内容是应收账款余额和交易额），一份是预收账款询证函，一份是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询证函。富申实业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询证函进行了回函，对其他两份未回函。天健所以对富申实业不回交易额的情形未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

（三）签字会计师刘绍秋未实质性参与现场审计业务

刘绍秋作为瑞斯康达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签字会计师、深蓝迅通 2019 年度签字会计师，经查看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工作底稿，发现其未实质性参与 2019 年度审计的项目组讨论、未实质性参与 2019 年和 2020 年现场审计业务。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八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一）责任认定

天健所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在执行瑞斯康达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实质性审计程序不到位、底稿填写错误、个别签字会计师未实质性参与现场审计业务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4 条等有关规定。

（二）监管措施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7.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予以监管警示。

请天健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

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天健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6日



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3名注师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179号 广东证监局 2023年12月26日发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执业的凯撒文化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延伸检查。经查,致同所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致同所以对凯撒文化2020年至2022年商誉减值事项审计时,仅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和减值情况进行计算,并未对评估标的个别风险、所得税率等相关评估关键参数进行充分复核和合理性判断。在利用专家的工作时,未充分复核并评价专家工作的恰当性。上述行为不符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款、《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2022年修订)第十三条。

二、针对询证函回函异常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致同所在对凯撒文化 2021 年应收账款科目实施函证程序时，有四家被函证对象的回函地址相同，且被函证对象的回函快递发件人为同一人，审计机构在对回函发件人进行视频访谈时，未对上述回函地址相同的异常情况进行核实，也没有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消除相关疑虑。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存在错漏。致同所在对凯撒文化 2021 年应收账款科目实施函证程序时，其中一家被函证对象的发函地址与回函地址不相同，但审计底稿中记录该函证的发函地址与回函地址相同。此外，致同所称对回函地址进行了实地走访，但在审计工作底稿中并未记录。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 年 12 月修订）第十条的规定。

致同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王淑燕、陆江杰作为凯撒文化审计项目 2020 年至 2021 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楚三平、陆江杰作为凯撒文化审计项目 2022 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致同所、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做好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勤勉尽责履行审计义务，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同时，致同所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

改报告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政策法规 · 行政监管 · 行业要闻 · 国际会计动态 · 警钟长鸣

资讯  快报

NEWS FLASH